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日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2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17:00止,审议《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收益分配评价频率事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1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事宜。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将"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2、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修改为:

"2、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月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历史沿革

本基金于2025年1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52号),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12日起正式生效。

(二)基金变更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符合《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因此,本次基金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附件三: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部分业务服务的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12月1日起关闭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bscomcfund.com/etrade/page/frame/Login.jsp)的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如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赎回、银行卡管理等业务。查询服务、对账单下载等业务仍可通过该平台进行办理。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98-3299)了解有关详情。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关于嘉实医药健康100ETF基金经理 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医药健康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5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鹤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紫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注:场内简称:医药ETF嘉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鹤洋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投研体系助理研究员,现任指数投资部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18	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1月7日	-
	070030	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年11月7日	-
	159613	嘉实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1月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紫菡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路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田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路遥		
任职日期	2026-11-20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华工程技术公司工程师,上海泓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5月加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新能源、机械行业研究员,现任权益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2024年1月23日至今担任中泰ESG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945	中泰ESG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上述调整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注:本次高管变更类型包括:离任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新任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新任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离任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覃高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11-20
过往从业经历	覃高先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国联证券资管工作期间,担任总经理助理兼内控管理条线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11-20
过往从业经历	刘宇先生,东北林业大学会计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证券公司。国联民生证券工作期间,担任合规法务部总经理,新任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贺巍
离任原因	工作职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11-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覃高
离任原因	工作职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11-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11月20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9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9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月11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0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录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一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稳健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国联稳健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稳健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945,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946,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关于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1月2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 提示性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A

A类份额代码:020204

C类份额简称: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C

C类份额代码:0222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5日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1月19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若截至2026年12月1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11月20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合并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	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2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投资者于2026年11月20日15:00后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视同2026年11月23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400259 证券简称:津信科3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101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引发投资者诉讼。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津01民初13、31、19号民事判决书,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所涉"三日一价"如下:

(一)实施日:2019年9月24日

(二)揭露日:2024年3月15日

(三)基准日:2024年4月29日

(四)基准价:2.86元

二、可能涉及的投资者范围

在2019年9月24日至2024年3月14日之间买入公司股票,且在2024年3月15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者,可能涉及本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投资者的索赔诉求是否符合法定赔付条件、能否获得司法支持,以及公司最终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等事宜,均需结合各投资者具体交易情况、案件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予以认定。

三、诉讼时效相关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民法典》规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自揭露日起算三年。鉴于本案揭露日为2024年3月15日,诉讼时效至2027年3月15日届满。

四、其他事项

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相关事项公司联系电话为022-58301588。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系公司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所作的信息披露,不构成公司对任何具体投资者赔偿请求的确认或承诺。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 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A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93	016094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23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份额合计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若超过上述金额,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笔申购申请。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将于2026年12月4日恢复限制申购金额500万元,届时将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调整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 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20日(含)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艾为电子(股票代码:688798.SH)予以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